國防部第37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(102.12.31)

※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3 年全球「清廉印象指數」(CPI), 此一評比全球公部門廉潔程度最重要的指標,今年我國分數為 61 分,排名 比去年進步 1 名,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,名列 36 名,東亞地區僅落 後新加坡、香港與日本,優於南韓及中國大陸。該指數自 1995 年起每年公 布主觀印象評價,2011 年改變以「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」及「專家評估」2 種評比方式,受評國家皆可透過分數,跨年度對該國(地區)清廉指數表 現作比較。整體而言我國廉潔作為表現是維持相同水準。

二、廉政案例宣教

- (一)交通部前部長郭瑤琪於臺鐵局辦理臺北車站商場標租時,涉嫌收受南仁 湖公司2萬美元,並兩度指示台鐵局檢討標案,最高法院於102年12月 5日依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,褫奪公權4年,並追繳犯罪所得,全案 定讞。
- (二)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涉嫌洩漏南港展覽館興建工程評委名單,使前第一 夫人吳淑珍取得賄款,高等法院於102年12月5日更一審依貪污治罪條 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,褫奪公權4年,緩刑5年;緩刑期間須提 供120小時的義務勞務,並向公庫支付500萬元。
- (三)明○企業社陳○○結合屏東市市民溫○○等79名住戶,共同涉嫌詐領屏東空軍基地防制噪音補助公款,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協助屏東地檢署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,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察終結,提起公訴。
- (四)臺南市仁德區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工程官邱○○於 95 年涉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,讓未依合約履約之廠商通過驗收,並使該公司獲得 189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,臺中地檢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提起公訴。
- (五)前聯勤司令部第○廠所屬台北服裝社中校主任曾○○於91年間,未依採 購法公開招標,又未經首長核准,直接指定特定之六家廠商承作後,方 補辦投標發包文件事宜,使廠商取得不法利益,曾○○並收取賄賂計250

萬元及3次接受有女陪侍之性招待,宜蘭地檢署於102年9月30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提起公訴。